**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  |
| --- | --- |
| **采购项目：** | **象山县公安局墙头\*\*\*、爵溪\*\*\*、石浦\*\*\*空调设备（含安装）采购** |
| **项目编号：** | **[2023XSZFCG062G](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103286504000895910%22%20%5Ct%20%22https%3A//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
| **采购人：** | **象山县公安局**  |

**象山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象山县财政局核准，现就**象山县公安局墙头\*\*\*、爵溪\*\*\*、石浦\*\*\*空调设备（含安装）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2023XSZFCG062G](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roject-result-detail/7103286504000895910%22%20%5Ct%20%22https%3A//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self-project/_blank)**

二、**采购组织类型：**集中采购

**三、采购方式、用途：**公开招标、自用

**四、采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采购预算价：** 88万元；**最高限价：** 88 万元

**六、采购文件公告期限：**2023年 9 月 28 日至2023年 10 月 11 日

**七、项目概况：** 象山县公安局墙头\*\*\*、爵溪\*\*\*、石浦\*\*\*空调设备采购及安装。

**★八、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无；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九、采购文件的获取**：

1、采购文件获取期限：2023年 9 月 28 日至2023年 10 月 11 日。

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http://zfcg.czt.zj.gov.cn/)）获取。

3、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4、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开标方式**：

1、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 10 月 23 日13:5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3年 10 月 23 日13:50（北京时间）。

3、开标方式：政采云平台线上开标。

4、评标地点：象山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评标室（象山县丹西街道象山港路300号）。

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与开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否则视作放弃投标。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4、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派代表到开标现场。**

评标期间项目经办人的联系电话：0574-65733077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在线询标。

**十二、落实的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库〔2019〕18号和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十三、业务咨询**

1、采购人： 象山县公安局

地址： 象山县丹东街道靖南大街409号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0574-65856072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65856281

2、集中采购机构：象山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象山县丹西街道象山港路300号4楼401室

项目经办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电话：0574-65733033

传真：0574-65733060

质疑联系人：徐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65733011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投诉受理部门：象山县财政局

地址：象山县丹西街道丹峰西路163号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0574-6575355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合同签订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 |
| 2、实施期限 | 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产品安装。 |
| 3、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质保期 | 整机免费质保不少于6年。 |
| 5、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开空调洞、支架、运输保险、保管、安装及调试、试运行、验收、售后服务、税金及质保期内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
| 6、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40%（中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并退还预付款保函。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若有审计部门审核，以审计为准。（提供税务部门监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7、预付款保函 | 中标人须在预付款拨付前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保函。其形式为银行、担保公司提供的保函、保险保单（银行、担保企业按市、县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保函形式出具的担保须经采购人确认。待合同履约完成后无息退回。 |
| 8、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10天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二、采购需求**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1.5匹变频挂机 | 150 | 台 |
| 2 | 2匹变频挂机 | 3 | 台 |
| 3 | 3匹变频柜机 | 37 | 台 |
| 4 | 5匹变频柜机 | 18 | 台 |
| 5 | 不锈钢支架 | 208 | 项 |

注：★1.投标人所投的空调产品必须为同一品牌。

2.投标文件中明确空调的其它功能、性能。

**3.投标文件中明确增加铜管的价格及其品牌，施工如产生增加铜管按实结算。**

4.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技术性能指标。

**2、空调详细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要求 |
| 1 | 1.5匹变频挂机 | 制冷量：≥3510W；制热量：≥5010W；制冷额定功率：≤810W；制热额定功率：≤1280W；内机噪音：≤41dB(A)；外机噪音:≤51dB(A)；循环风量:≥700m³/h；制冷剂名称：R32；电辅热功率≤1000W；控制方式：遥控式；标配冷媒管长度：3米；★能效比(APF):≥5.27； |
| 2 | 2匹变频挂机 | 制冷量：≥5000W；制热量：≥7020W；制冷额定功率：≤1350W；制热额定功率：≤2095W；内机噪音：≤41dB（A）；外机噪音:≤54dB（A）；循环风量:≥800m³/h；制冷剂名称：R32；电辅热功率：≤1200W；控制方式：遥控式；标配冷媒管长度：4米；★能效(APF):≥4.73； |
| 3 | 3匹变频柜机 | 制冷量：≥7290W；制热量：9710W；制冷额定功率：≤2080W；制热额定功率：≤3100W；内机噪音：≤47 dB(A)；外机噪音：≤56 dB(A)；循环风量:≥1210（m3/h）；制冷剂名称：R32；电辅热功率：≤2100W；控制方式：遥控式；标配冷媒管长度：4米；★能效(APF):≥4.44； |
| 4 | 5匹变频柜机 | 制冷量：≥12010W；制热量：≥14100W；制冷额定功率：≤3800W；制热额定功率：≤4200W；内机噪音：≤52dB(A)；外机噪音:≤60dB(A)；循环风量:≥1860m³/h；制冷剂名称：R32；电辅热功率≤3500W；控制方式：遥控式；标配冷媒管长度：5米；★能效比(APF):≥3.9； |

注：1.产品参数以铭牌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

2.“★”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带“★”号技术要求的负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1）投标人所交付的产品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同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并提供随机配件。

（2）质保期：整机免费质保期限不少于6年。质保期内，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服务、维修和损坏件的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

（3）安装、调试时中标人必须指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参加，直至验收合格。所有设备在一个冷暖试运行周期内发现有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更换。

（4）售中、售后服务要求：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及时响应，2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服务直至排除故障（不可抗拒因素及因合理理由同采购人沟通并得到采购人同意的除外）。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象山县政府采购中心。

2.“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

3.“供应商”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函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负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五）转包与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六）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如适用)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4、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象山县政府采购中心。

**（七）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1、技术商务文件包括：**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代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代表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书面承诺函；

（4）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如有，格式见附件）；

（6）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如有，格式见附件）；

（7）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格式见附件）；

（8）针对第二章《采购需求》拟定的完整投标响应方案；

（9）针对第四章《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需提供的相关证书等资料；

（10）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如有）。

**2、报价文件包括：**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

（4）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如有）。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资格相关的书面声明、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以下投标文件：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不得添减任何文字）字样。

**四、特别说明**

1、执行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3）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二、开标程序：**

**1、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文件。

**2、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原因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组长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的排列在前。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在线询标，供应商在线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技术商务文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四）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五）联合体投标情况。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下审查内容必须完全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三）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四）带“★”的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五）没有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六）技术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七）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八）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 |
| 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 | （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 （二）采用人民币报价；（三）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四）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五）按货物（服务）的清单分项报价并合计总价，且只有一个报价；（六）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七）报价文件与技术商务文件的货物（服务）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八）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评分表**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价格分（40分）** |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微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在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商务技术分（60分）** | **技术****（46分）** | 1.空调详细参数响应（40分）：对带“★”号技术要求的负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其他产品参数全部符合得40分，每负偏离1项扣1分。（提供产品铭牌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分。） |
| 2.其他功能（2分）：对所投产品具备的其他功能（如除菌、清洁、快速制冷制热等）综合评议，2.0-0分。 |
| 3.外观选型（2分）：对所投产品的外观设计、材料选用等综合评议，2.0-0分。 |
| 4.安装配件（2分）：对选用的安装材料和配件的选型、材质情况综合评议，2.0-0分。 |
| **服务****（14分）** | 1．实施方案（4分）：施工/供货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完善性，安装组织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性，工期/供货期的合理性等综合评议，方案合理、完整，措施到位，有进度计划能按期完成的得4.0-3.1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能保证按期完成的得3.0-2.1分；方案不够合理、完整，不能保证按期完成的得2.0-0分； |
| 2．人员安排（2分）：根据项目实施人员数量、经验、资质等综合评议，2.0-0分。 |
| 3．售后服务方案（3分）：根据投标人对供货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技术指导等综合评议，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完整，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的得3.0-2.1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完整，能提供基础的售后服务的得2.0-1.1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合理、完整，不能提供基础的售后服务的得1.0-0分； |
| 4．质保期（2分）：承诺免费质保期限6年基础上，每多1年的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的质保承诺，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 5.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空调销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

注：1、评分表中需要提供的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体现；2、评委的综合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所有分值保留二位小数（采用四舍五入）。

**六、定标**

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审结果确认单交采购人确认。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4.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中标通知**

1、中标公告发出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

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中标通知书获取方式：现场领取或邮寄。

**九、合同授予：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十、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象山县政府采购中心，具体按象山县财政局文件规定）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 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址：

2、空调设备、材料、型号、规格和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税率 |  |  |  |
|  | 合计： |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含税价为/元（大写： 元整；）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合同总价款包含设备、开空调洞、镀锌支架、运输保险、保管、安装及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及质保期内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总项目中。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

1. 质保期 年。（自当地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设计、制造、质量缺陷而造成的损坏及故障，任何因损坏被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24个月。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1、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40%（中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并退还预付款保函。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若有审计部门审核，以审计为准。（提供税务部门监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货物型号、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出厂标准及国家标准的；所有货物在设计、性能、技术和材料上都是完备的；交货时包装都是完好无损的；在质量、规格、型号方面与乙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合同相符合。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用户报修电话，马上响应，2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服务直至排除故障（不可抗拒因素及因合理理由同采购人沟通并得到采购人同意的除外）。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安装、调试时中标人必须指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参加，直至验收合格。所有设备在一个冷暖试运行周期内发现有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更换。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如提供售后服务和维修不到位的，甲方将视情节将情况报告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

致象山县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标投标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有效。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象山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资格承诺函**

致象山县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_自愿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就投标人资格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投标货物（服务）清单明细表**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投标货物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性能、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性能、要求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须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规格（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品牌、产地、售后服务、安装、调试、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不得以“符合”“无偏离”等表述，由于技术指标描述不够详细或不符合规定，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提供虚假的偏离表，一经核实，将有可能导致废标。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资质等级 |  | 职 称 |  |
| 学 历 |  | 年 龄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类似项目情况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服务期限 | 承接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所处岗位 | 上岗证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服务地点 | 服务期限 | 合同价格（元） | 业主单位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总价（大写）： （小写）￥：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年报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http://www.xxylbx.com/hnsi/rootfiles/2020/03/13/1584980237555783-1584980237791526.docx%22%20%5Ct%20%22http%3A//www.xxylbx.com/hnsi/news/tongzhi/webinfo/CMSFILEINCONTENT)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